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債券的最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可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分為兩個品種發行：(i) 票面利率為2.85%之五年期公司債券，且於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相關公司債券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公司債券；及(ii) 票面利率為3.38%之七年期公司債券，且於第五年末本公司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有權贖回相關公司債券而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相關公司債券。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總數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借貸，而餘下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

公司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梁由潘、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